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恒光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贺斯	联系电话：0731-84727299
保荐代表人姓名：江伟	联系电话：0731-8472729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人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10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9月1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	无	不适用

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3.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62.26%，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所处行业产品毛利率仍处于低位，公司各产品价格与相关下游行业景气程度密切相关，需求减弱竞争加剧；（2）公司扩产的氯碱、氨基磺酸、硫酸镁、2-乙基蒽醌等产品产能释放还不足，固定成本相对较高；（3）电力市场化改革后，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能源价格持续上涨，也导致了一定程度的成本上升；（4）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部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将继续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措施稳定业绩，包括加大客户开发和产品出口、加强生产管理和品质管理、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等。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执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 斯

江 伟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